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a)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Longling Capital Ltd(「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b)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非採用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僅供識別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之公司名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之買賣協議完成後，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加強其個人品牌，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http://www.cflg.com.hk)，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與中文股份簡稱及相關買賣安排，以及本公司之新徽標及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